

韓國李丙燾著
許成譯

韓

國

史

大

觀

正中書局印行

韓國史大觀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研究歷史的對象與其目的

人類的高貴是在於文化的創造和進步；但是文化所以能創造和進步，則依靠人類能夠回顧過去種種，而加以積累與批判。這是人類與動物的區別。動物只會根據其本能而動作，不會回顧與批評其過去。因此，也就談不到創造與進步了。凡能認清錯誤發現缺點，不致重蹈覆轍，且能努力改善，力求向上時，就會有進步與發展，偉大的文化就由此產生了。人類不但會保存自己的歷史，而且能創造歷史，其他動物世界與自然世界，雖然也有其歷史，但却不會保存它和創造它，人類之所以高貴就在於此。

歷史是敘述與研究人類社會各部門發展事象的學問，其目的在於闡明人類生活之各種形態是怎樣生成和演變的。但是人類不能離開自然而生活；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，是從人類與自然之交互關係上成立的。因此，談社會歷史不得將自然遺忘，或置之不顧。不過，社會發展史和自然史，也有其本質上的不同；因為自然界各種現象的變化，是根據自然界的一般法則，它們的變化儘管複雜，但始終不過是一種無意識的，反覆的和機械的循環。相反的，人類社會的歷史，是由人類的反省，自覺與熱情，而向着一

定目的行動而形成的；所以人類歷史非僅日新又日新，且永遠處在未完成的階段中。它在發展的過程中，雖然也會發生類似的事象，但却非原型不變的重演。歷史既然具有似此的變化性、進步性與發展性；因此，它就成了紀述過去人類種種的活動，和如何去創造和發展新的組織與新的文化的學問。

不過，歷史並不僅限於紀錄事實。歷史還須要檢討、批判與思索所有的史料與史實，以闡明社會生活在不同時代中，其所發生的因果關係以及其繼起性；並努力發掘包藏在其內部尚未表現的某種意識、法則與價值，而經常加以新的觀察。如果說材料與事實是歷史的骨幹，則由批判與思索所得的新見解，便是歷史的血肉與生命。所以，歷史由於不斷的增加新考察，便不斷地加深其理解程度。不過，在新的考察的過程中，不可犯了忘却客觀的主觀，或偏向於某些個人的史觀，或將事實孤立起來等毛病，必須經常的以客觀為基礎，開展視野，而在縱（時間）、橫（空間）、物、心等多角關係下，加以公正的考察；換言之，要從地理環境、時代背景、社會因素等多方面，來闡明其每一件個別事實的特殊性；同時要透過每一件個別事實，而把握其全體的關聯性與必然性。在研究世界史時不能忽視各民族史、各國民史和各鄉土史；同樣，對於後者亦不能離開前者，而作孤立的考察，因為各民族史、各國民史與各鄉土史，是世界史的一環；所以除了闡明各自的特殊性以外，還須闡明其內在的人類文化相互關聯性與一般共同性。再則，歷史雖然是記述遠離現在事實的學問，却不是完全拋棄現在與現實之一種死學問。因為過去為現在之根源，現在為過去的集積，所以歷史必須站在現在與現實的立場，對過去加以回顧與考察。歷史家為了進一步理解與把握現在，自然不得不努力獲得關於過去之生活形態和知識源泉。如此才得

發揮人類理性的光明。歷史的最後目的即在此。

第二章 韓國史的意義

凡有歷史的民族，必須有其社會和政治方面的憲法，藉以維繫政治上的秩序，與保持社會上的正義，並從事於肉體的與精神的工作；而表現於宗教、道德、產業、藝術及文學各部門中。一個民族為保存自己、發展自己與完成自己，其本身內部自然會發生協助與衝突；同時，也難免與其他民族發生交涉，這種交涉，有時是和平性的，有時是鬥爭性的。

韓國民族有史以來也不是孤立發展，是在與其周圍各民族之不斷的交涉和鬥爭中，而維持和發展其民族社會。在過去，與韓國民族交涉最為頻繁的民族，在大陸方面是中華民族，在海洋方面是日本民族。歷來，中國是保有優越於韓國之文化的；而日本，却會落後於韓國。這種事實使韓人一方面羨慕中國，經常輸入中國文化，而努力消化之；另一方面又將中國文化向日本傳播。因此，過去韓國對中國所抱的所謂「事大主義」，是具有其積極性與自動性的；相反的，對日本之交鄰政策，則多屬於被動性的。總之，韓國因其地理位置與環境關係，不能不與周圍各民族發生交涉而且難免發生劇烈鬥爭；韓國就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保存本身并謀求發展；過去既然如此，今後亦應如此。不過，韓國人民因其地理的條件，亘古以來，即以農業為主，而比較安定於其自給自足的經濟中；因此，韓國人民愛好和平，在生活方面難免有保守性與停滯性，而缺少積極進取之活動性，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
第三章 地理的條件

朝鮮半島接壤大陸，而以日本列島爲其外柵或防波堤，所以自當保持與大陸的密切關係。但就地形觀之，半島又和大陸情形，不盡相同：第一、大陸是一片廣漠的大平原，而狹長的半島，則遍佈山岳。第二、中國本土之西部爲高原或山岳地帶，東南低平，使黃河、淮河、長江、珠江等江河東流或南流，而注入黃海或東中國海；在滿洲（東北）則有西北之興安嶺與東南之長白山（白頭山），使發源於西北之遼河南下入渤海灣；發源於長白山之松花江北流匯合於黑龍江。而朝鮮半島則有以長白山（白頭山）爲頭頂之脊梁山脈，貫通南北，故其河流，亦分入於西海（黃海）、東海與南海；不過，因爲半島東部地勢狹窄，所以除去北部的豆滿江（圖們江）以外，別無大河流，其海岸線，亦少屈折；但在西南方面，反而廣闊，平野與大河流較多，海岸線屈折，港灣很多。主要大河流，如鴨綠江、清川江、大同江、禮成江、臨津江、漢江、錦江、榮山江等，流入黃海，蟾津、洛東二河，流入南海。

由此觀之，接受半島之西流河、中國東北之南流河以及中國內地之東流河的渤海與黃海，猶如這三大地區的內海；中國的山東半島、遼東半島以及韓國黃海道凸出的一角，恰好形成把守這一「內海之內海」的關口。渤海與黃海的沿岸地帶，土地肥沃，海產豐富，氣候溫和，交通便利，故自古以來，即成爲人類生長棲息和人文交流的安樂鄉。所以古代朝鮮的文明，是發祥於西海岸地帶之一事，絕非偶然的。

。凡是便於舟楫與灌溉，且富於農產的江河流域，與人文的發達是有密切關係的。因此，鴨綠、清川、大同三江，與古朝鮮、樂浪及高句麗的文明，有了深切的關係；錦江、榮山江、蟾津江、也有助於馬韓、百濟的文明。洛東江下流，是一三角洲，它可視為韓國的尼羅河；加羅諸國及新羅的文明，實由於此江之所賜。漢江是橫貫中部朝鮮的大河，成為古代韓族南北分立時爭霸的對像。凡是據有此江者盛，失去者衰；故漢江與古來諸國勢力的消長，實有密切的關聯。

鴨綠、豆滿（圖們）二江，現在雖已成為中國東北與韓國之間政治區分的重要國境河流，但在古代，並非如此；相反的，這兩條河流，其為一社會或一郡國的內部河流。在古時，韓族橫跨滿韓兩地，非常活躍；當漢族以及其他民族，侵入半島北部時亦作此種看法。即在兩江變成國境河流的李朝時代，在初期及中葉，因野人（女真族）的跳梁，而使國境地區，陷入騷亂之中；及至末葉韓國流民（移民），多越江拓荒，致使在江的彼岸，發生「北間島」、「西間島」等稱呼，而至與清國之間，在國境線問題上，發生「豆滿、土門」之爭執。總之，兩河並非隔斷韓滿之天塹鴻溝，所以在地理與歷史上，當使兩岸人民經常發生關係；並使大陸方面所發生的一切事態，會立即影響及半島。

半島氣候帶着大陸性，四季變化分明，雨量豐富，土壤宜於農耕。所以韓國自古以來以農為主。中部以南地區，尤其「三南」地區（忠清、全羅、慶尙），且是最大的產米區。不過就氣候來說，在大體上，雖具大陸性，但就地形而言，實居大陸與海洋之中間，即半為大陸性，半為島國性（海洋性）。

韓國民族性因受山岳、峽谷與盆地等狹小地形的影響，不像生息於廣袤土地上的人民那樣的曠達，

因此，氣量狹小，愛分析，好計較，更好爭長論短。又由於半島的各種地理條件，致易助成部落或小國之割據，每每不斷的互事攻伐，甚至養成排斥、猜忌、嫉妬等惡習。從前迷信風水的圖讖家，對古韓國頻繁的變亂，曾認為三韓的山川，氣脈錯亂，是其主因。此言雖屬荒誕不經，但是半島的地勢氣候和風土，足以影響民族性，確為事實。所以朝鮮半島亦可依此分為幾個小地區。從前的行政區的劃分，有京畿、湖西（或謂湖中—忠清道）、湖南（全羅道）、嶺南（慶尙道）、關西（咸鏡道）、關東（江原道）、關西（平安道）、海西（黃海道）等八個地區，多小都帶有氣候風土上之特徵。這些地區，又會歸合起來而成為幾個較大的地區：如合關西、海西為「兩西」，合京畿、忠清、全羅為「畿湖」；合忠清、全羅為「兩湖」；合忠清、全羅、慶尙為「三南」或「下三道」等是。

不過，朝鮮半島仍是地理的單一區，而在這悠久的歲月中，促成韓族政治、經濟以及風俗上的一元化。當年天朗氣清，山明水秀，且富於傳說，可稱為詩鄉藝都，這是值得矜持的。更重要的，是有豐富的地下資源。現在韓國的地理調查工作雖然極不充分，但從地質學來考察，其地層是由於始原界（最久的巖石類，主要為片麻岩及結晶岩。）古生界（砂岩、粘板岩、珪岩、石灰岩等岩石，參入花崗岩、閃綠岩等火成岩。）等古老地層所構成；東海岸因受浸蝕作用，土地陷落；西海岸，則富於沖積地。直至今日，所發現的礦產種類，計有二百四十餘種，內中尤以金、鐵無煙煤及黑鉛（石墨），稱為韓國四大礦產。金與鐵，古時已經豐富採用；如由三國時代的古墳——尤其新羅古墳中——所出的燦爛金冠、金環、帶鈎及其他裝身具、馬具、武器等，均可以證明。此事外國亦有紀載，如日本古籍中，有讚美新羅燦

爛奪目之金銀色彩的紀錄；中國古籍中，亦有弁辰（今之慶尙道）產鐵，韓（辰韓馬韓）及倭，均來貿易，且在交易中，以鐵當作貨幣；東有弁辰人供其北部漢人二郡（樂浪、帶方）以鐵之紀錄。

非僅地下資源如此，圍繞着半島三面的海洋，也是蘊藏着無量數魚族資源的寶庫；在半島海岸，無論在其海流、島嶼、港灣或水深等各方面，均極適宜於魚族的棲息與繁殖，所以漁業歷來即是僅次於農業的重要產業。咸南的明太魚、慶南的大口魚及西海的石首魚，尤為韓國三大漁產。至於海獸類，如海豹與鰣肉，乃是東海特產；海豹皮，在古時，即以對華輸出而出名；漢魏二代之人曾名此為鱠魚皮或班魚皮。韓國海域中豐富的海產，往往成了周圍及鄰近民族唾涎的對象，而往往被其密犯，亦為事實。如李重煥之「八域志」（一名「擇里志」）黃海道條，載有：在黃海道海岸，尤其長山串附近海濱，每每不顧將吏之禁止，而密採海蔘、黑蟲（傳為瓜形黑肉，全身長滿肉刺，中國人用以做黑綬染料云。）、鱗魚之中國山東方面的漁船，逐年都有增加，貽害沿岸居民匪淺等事；又如東海魚族淵藪的鬱陵島、獨島海域，以及以濟洲島為中心之南海漁區，近世以來日本漁民的潛犯，亦曾熾烈；由此可知韓國漁業資源之如何豐富了。

第四章 韓國民族的構成

關於韓國民族的構成問題，除就史學立場加以闡明以外，還須依賴人類學、考古學、語言學予以補充。據筆者年來研究之所得：韓國民族正和其他現代民族一樣，絕非由單一人種（狹義的）所形成，其中繆雜着數種以上的要素，多少包含有漢、滿、蒙、倭以及其他成份。這又不是說韓族是混雜着許多異族的複合體；在基本上，仍有其主體的民族，始終居於優越地位，而能將其他民族成分，予以融合與同化。依照年來考察典籍所得來說，韓國民族的本體，便是中國古籍上所稱的貊（貉）或濫貊（穢貊—韓讀「Ye hmaik」），或略稱爲濫。這種名稱，到後來，雖然因爲另外生出一個種族名或國名，逐漸狹義化，而變爲專指某一種族的特殊名詞；但當初確爲韓國先民的總稱。

「濫貊」係古代中國人對某一種韓語的音譯。現代中國音雖讀爲 Houei-mai，但其古音，則恐爲 Khouei-mai，因爲在日本，自古即將貊字或貊族中強大的高麗（指高句麗），讀爲 Koma（コマ），而 Koma（コマ）則恐係由濫貊族本身的稱號爲 Kaima（カマ）或 Koma（コマ）的發音而來。換言之，無論 Kaima 或 Koma 之稱呼，古代中國人則寫作「貊」[濫貊] 或「蓋馬」；古代日本人則稱爲 Koma（コマ）。總之，原朝鮮族的稱號，是 Kaima 或 Koma，即在他們的人名，以及其所住過地域中的山、水、地等名稱中，也很多有與此相近的音。至 Kaima 或 Koma 的語義，究竟爲何？依照筆者個人年來的研究，Kaima 或 Koma 即爲「上」、「大」、「神」或「神聖」等義，恐係與韓國語中的 Kam（カム）

)、Ke m(체문)」、Keum(체음)、和日本語中的 Kami(カミ)、Kamu(カム)、蝦夷語中的 Kamui (熊、神)等語義相同。不過，其根本語義，還是意義着「貊」或「熊」的 Koma=Kom(コマ=コム，Kom 為熊之韓語稱呼—譯者註)。太古之人會將「貊」、「熊」神聖視之，并認作爲守護神與祖先神而崇拜的「圖騰」(Totem)這種「熊」的圖騰制度，曾經廣行於北方各民族之間。說文中，以貊(貉)爲北方羣族，字典中亦以類似熊之動物而解釋之)；筆者認爲韓族的祖先，當其在中國北部爲其生活根據地的時候，將類似熊之貉，稱爲 Kaima 或 Koma，並把它作爲優越的圖騰；及東進於滿洲及半島之後，於是以熊代貉，而仍稱 Koma 或 Kaima 並將它作爲圖騰而神視之。此事在檀君神話中所出現的「熊女」，即可作爲證明。「熊女」應是熊圖騰族的女性；神話中的熊可以變成人，而虎則不可能，可以證明熊圖騰優越於虎圖騰。因此筆者認爲：最初中國古典之韓族名稱是書作貉(貉)，及至漢代以後，被書爲貉或濶貉。濶貉族，會將其本身(種族)，稱呼爲 Kaima 或 Koma..並將此應用到人名或地名，這和古代希臘人，將其本身稱爲 Hellenes (神聖之族)，且進而將其本身所住的地區，亦稱爲 Hellas，這是同出一轍的。

其次，所應研究的，就是濶貉族的原居地以及與其周圍的人種(狹義的)之關係。根據中國古籍中貉的出現方位來看，或爲中國的西北，或爲中國的北方，甚至或爲中國的東北方。這雖然表示濶貉族之時時移動，但大體上可以斷定他原以大陸北部爲根據地，逐漸東遷。關於濶貉族的人種問題，歷來學說紛歧：有的籠統的指稱爲古代亞細亞族；有的主張係屬於滿洲族之通古斯族；有的主張係爲以通古斯爲

骨幹，而參雜蒙古血統；今日，竟也有人主張是通古斯—蒙古間之混血種。這是根據濶貊語中混雜着滿洲語與蒙古語一事來推斷的。不過，語言並不能作為判定血統之決定要素；因為在濶貊語與其傳說中，尚有與土耳其語以及其傳說相近者；但不能因此，就來斷定濶貊族含有土耳其族之混血種。現在我們祇能說：濶貊族應該是和這些民族同其祖先而另成的一系，就是說濶貊族，似乎是與滿、蒙、土耳其等同其系統，同其悠久之祖先，却是分出的一族；其語言與風俗中之所以有若干類似點，其原因就在於此。在語言方面，與「烏拉、阿爾泰」語系民族相同，在血統方面，亦頗相近，且彼此會有過往來，不過，在漫長的歲月與各異的地理環境中，逐漸演變至各自成為一民族罷了。

至於朝鮮原民的濶貊族，究竟從甚麼時候，由大陸北方東進，而入半島？尚不十分明確。大概，係由新石器時代的初中葉，開始東進，逐步擊退滿族祖先的肅慎族於滿洲東部，而爭取滿洲西部以及半島。直至今日，在滿洲與韓國，尚未發現舊石器時代的遺蹟或遺物；因此，這一地區先民的足跡，也不可能溯至新石器時代以前，并可判定韓族先民，係在大陸北方，過完舊石器時代，以及在原地方習得新石器技術、和繼續其狩獵經濟、採集經濟的生活，然後逐漸東進的。

貊族東進路線約有三條：一、是由大陸北方，循渤海灣，而進入半島西部海岸地區；二、是經遼遼河上游地區，走向松花江流域與鴨綠江流域，再越過脊梁山脈，而進入半島東部海岸地區；三、是海路；即由山東半島，由海路直達半島西部海岸地區。這三條路線，且可能成為後世民族或種族移動中頻頻或重複的常道，至於在此種族抵達半島以前，半島之內是否已有居民，現尚不知其詳；不過即有之，恐

怕難免被新來種族所服所融化，或逃而他去，最可能的，是海道至日本列島。

第五章 原始社會

韓族先民的逐漸東移，乃爲追求較好的生活條件；他們流浪海岸地區或山谷地區，而從事漁獵、採集等生活，並進一步開始飼育和栽培，以至於經營農耕。他們主要的生活器具，是石器，但也使用骨角器、土器以及木器。這就是所稱的石器時代；石器中，有斧、鎗、刀、劍、鍬、針、縫等，骨角器種類亦同。土器主要是食器，有鉢、盤、甕、高腳杯等。這些器具現在有新出土的，都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東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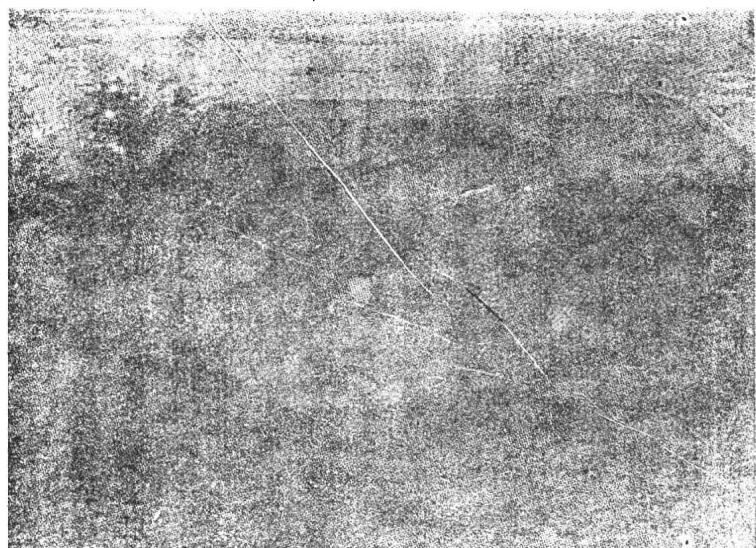
一圖 新石器時代石器之器



① ② 蛇刃石斧 ③ ④ ⑤ 片刃鑿形石斧 ⑥ 環石 ⑦ ⑧ ⑨ ⑩ 石厚
第一編 總論

其大部分都是打製品，但也有不少精巧的磨製品；骨角器中，也有不少是磨製品，其中尚是可使現代人類引爲驚服之精巧美麗的東西。他們的唯一武器，是弓矢；因擅長於弓術，致使漢人用象徵大弓之「夷」字、來命名其種族；在文獻中，亦會出現「貊弓」和「檀弓」等字；由此可知當時武

藝之如何進步了。



圖二 石支面河華江郡近富面岐所里在

他們的遺蹟，有「爐址」、「洞穴」、「立石」、「支石」、「貝塚」、「累石壇（石祭壇）」等。「立石」韓語爲 *Seritol* (세돌), 西洋人稱爲 *menhir*，是一種巨石神聖物；「支石」，韓語爲 *Kointol* (기언돌), 西洋人稱爲 *Dolmen*，是一種巨石塚（說是爲防壓死人之惡靈。）；「貝塚」，韓語爲 *Chokaimuchi* (조개우지)，西洋人稱爲 *Shellmounds*，是堆積古人遺棄物如貝殼等的塚子。這些遺物或遺蹟，都是人文發展過程中之人類社會共同的生活樣式；尤其巨石遺蹟，實是崇拜太陽人種的普遍現象，因之有「太陽巨石文化」等語的出現。原始農業人類對天體抱有種種的神祕觀，他們認爲自然界的一切現象，都是由於太陽所作爲與主宰；故爲表現其歡喜或恐怖的情感，而作出如此巨大的工作。

其次，當他們經營狩獵和採集二工作時，固然處於

游蕩的生活；但進入農耕階段以後，就開始了固定生活形態，因之建立了許多村落。當時的住處，在平地有「地窖」（穴居生活之進步）與「木頭房」（一種Log Cabin，樹上房屋之進步）。各村落是由同血緣的氏族團所組成，而成為原始社會的單位。所謂氏族，就是由共同的祖先（或自信為共同的祖先）所傳下來的特殊血緣團體。這種團體，又可分為兩種，其從母系的，稱為母系氏族；從父系的，稱為父系氏族。這種氏系，是單系，不是雙系；所以原始社會是為氏族，並非家族。

韓族的原始社會據筆者研究在父系氏族之前，也是經過母系時代的。因為在民俗中，還保着很多可認為母系中心時代遺風之女性神名，如「聖母」、「神母」、「老姑」、「Halmi」、「Halmi-ni」等（Halmi=할미 及 Halmi-ni=할미-니 為韓語之「祖母」或「奶奶」——譯者註）；高句麗時代，作為國神而供奉的，有「河伯女」及其子「東明」（朱蒙）；這些事實，便是母系時代的證據。（周書高麗傳載：「有神廟二所，一曰夫餘神，刻木作婦人之象。一曰登高神，云是其始祖，夫餘神之子。並置官司，遣人守護。蓋河伯女與朱蒙云。」）此外，如韓國民俗中所流傳的「豫婿」制（即贅婿），也可認為母系社會的遺風殘俗。如此經過長期間的母系社會之後，然後漸漸轉變為父系中心社會。

結合了許多氏族社會，然後成為部族社會，又結合了許多部族社會。在各氏族社會中，設有管轄經濟、行政的氏族長，與從事農耕或戰鬥的氏族員。氏族員共有作為生產手段的土地；他們共同勞作，後來分配其收穫。族員之間，沒有權利和義務的差異；在經濟方面，大家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。換言之，在原始氏族社會時，一個共業之中，包含着許多家族，並無階級或貧富之別，同

時也未曾發生奴隸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，一切均極民主；如發生爭端或其他重大案件時，即以全體族員會議解決之。到了部族社會時代，由各氏族共同選出統率部族的君長；到了聯合各部族而成為種族社會的時代，亦推出能代表聯盟的君長。這些社會，均有協議會，以討論選出君長及其他重大事件。但後來到了這些君長或軍帥，世襲其位，并把握着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權之時，財富的積蓄隨之而生，階級也開始形成，并有了奴隸與貴族的區別，私有財產制度也因之確立了。

氏族社會是一種血緣團體，即同宗團體，其崇拜祖先的思想，實為團體結合的重大要素。但在一方面，他們開始了農業生活，又使他們發生了崇拜自然的宗教情緒。原始人類相信自然現象與日常所經驗的一切，都係精靈所主宰。精靈的存在，意味着靈魂不滅；靈魂不滅，又生出祖先神以下的所有人格神與準人格神。因此，就發生了崇拜祖先神、崇拜國土神、崇拜天神的觀念。這些三神，即天神（太陽神）、土地神（名山大川）與祖先神，實為他們信仰的重要對象；尤其土地神與祖先神，往往被合而為一，以成爲信仰的對象。君長兼有最高祭主的地位；他的社會資格，即為宗教資格；宗教資格，亦即為政治資格。所謂『神政時代』或『祭政一致』（Theocracy）即此之謂。當各部族之間，發生競爭與攻伐的時候。由一優勢的君長，出來向其周圍的各部族，發號施令，迫使各部族的君長，為自衛自存計。而崇奉大君長為盟主。盟主與盟邦間的關係，與後世的所謂封建諸侯與君王間的關係不同；他們之間，雖有附庸或朝貢的關係，但到了盟主勢力衰落時，這種關係，亦隨之而停止。

人類文化的發展，是經過石器、青銅器、鐵器等時代的三大階段，此為一般定論。但在朝鮮半島，